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n Inc.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份簡稱**

茲提述恆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Top Legend與認購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HK As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on Inc.」，而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已由「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條在香港註冊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

更改股份簡稱

用以於聯交所交易本公司證券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將分別由「HK ASIA HLDGS」及「港亞控股」更改為「MOON INC」及「恆月控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為「1723」。

對股東的影響

上述更改不會影響股東的權利或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將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憑證，並適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陳小兵先生及黃潤濱先生。